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089號

聲明異議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即 受刑人 劉國輝

上列受刑人對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更字第637、1537號執行案件，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所犯定應執行案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執更字第637號執行指揮書（有期徒刑1年2月）及113年度執更字第1537號檢察官執行指揮書（有期徒刑10月），合計應執行2年。茲因聲明異議人於民國112年2月28日為警緝捕歸案，本應於當日起算刑期，迄至114年2月27日服刑期滿；然因不同計算方式，影響聲明異議人之權益，又適逢113年為閏年，致聲明異議人執行2年徒刑之實際服刑日為732天，為此聲明異議等語。

二、按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又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1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稱月或年者，依曆計算，民法第120條第2項、第121條、第123條第1項均有明文，是檢察官指揮執行有期徒刑，乃按上開規定，依曆連續計算。

三、經查：本院依職權調閱桃園地檢署113年度執更字第637號、

01 及113年度執更字第1537號執行案卷，並核閱桃園地檢署檢
02 察官113年度執更字第637號執行指揮書（下稱637號指揮
03 書）：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刑期起算日期112年3月
04 1日、羈押及折抵日數「112/02/28為警緝獲，留置1日，折
05 抵刑期1日」、執行期滿日113年4月29日；及桃園地檢署檢
06 察官113年度執更字第1537號執行指揮書（下稱1537號指揮
07 書）：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刑期起算日期113年4月30
08 日、羈押及折抵日數「無」、執行期滿日114年2月28日，備
09 註欄第3點並記載「註銷本署112年執午字第14035號之1、14
10 036號之1指揮書，改以本件接續本署113年執更午字第637號
11 指揮書之後執行」等情。是由前揭所示法定期間「稱月或年
12 者，依曆連續計算」方式，637號指揮書之刑期起算日期，
13 被告於112年2月28日緝獲當天始日不算入（即自112年3月1
14 日起算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執行期滿日本應為113年4月
15 30日，茲以扣抵被告上開為警緝獲後留置1日之情，載記執
16 行期滿日為113年4月29日，並無違誤；又1537號指揮書接續
17 637號指揮書之後執行，則被告接續執行有期徒刑之刑期起
18 算日為113年4月30日，並於114年2月28日執行期滿，核無不
19 合。聲明異議指摘內容，容有誤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2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朱曉群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鄭雨涵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